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Martin Paul Melhorn	董事	工作原因	Chad David Cannan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阳节能	股票代码	002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子娆	田寿波、尉春华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 11 号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 11 号	
电话	0533-3283708	0533-3283708	
电子信箱	sdlyzqb@luyang.com	sdlyzqb@luy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093,628.13	1,172,537,327.03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2,439.19	76,623,665.83	-9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01,479.04	74,160,364.38	-8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8,402.50	12,173,360.44	-12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12	0.1454	-9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12	0.1454	-9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2.61%	-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3,924,885.86	3,319,105,312.65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2,486,934.64	2,528,823,224.38	-5.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66%	268,356,270	0	不适用	0
鹿成滨	境内自然人	11.37%	57,932,802	0	不适用	0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4,449,981	0	不适用	0
刘巨峰	境内自然人	1.40%	7,109,426	0	不适用	0
青岛祝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融昂汇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6,871,700	0	不适用	0
青岛祝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融富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407,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95%	4,864,0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2,847,276	0	不适用	0
朱惠华	境内自然人	0.45%	2,302,020	0	不适用	0
任德凤	境内自然人	0.37%	1,900,85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鹿成滨与任德凤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青岛祝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融昂汇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徵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71,700 股；青岛祝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融富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07,000 股；朱惠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02,02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Zhang Tingjie 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4 人。其中，董事 Martin Paul Melhorn 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董事 Chad David Cannan 先生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9）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前述情形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75,2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5,2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9,440,186 元变更为 508,264,936 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

7.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7.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7.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曾乐，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 9 月，兰州大学化学系理学硕士及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化学系理学博士。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研究员；2007 年至 2011 年担任杜邦（中国）研究开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葆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聚甲醛产品研发负责人；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亨斯迈（上海）研发中心助剂部门亚太区研发经理；2016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战略规划经理和先进材料技术总监；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科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曾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乐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曾乐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乐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2,650.0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683.0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2.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0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5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0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3.00
合计	-2,650.07

注：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损失以“-”号填列。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650.07 万元，导致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2,650.07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对应的共计 1,175,2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9,440,186 元变更为 508,264,93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440,18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264,93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9,440,18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264,936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 OA 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 年 2 月 6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之核查意见》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1、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1 人（其中首次授予 38 人，预留授予 3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 4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1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1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6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

1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前述情形对应的共计 1,176,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5、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其中首次授予 2 人，预留授予 7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16、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分别完成了 3,491,400 股及 19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 股（不含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 年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EBITDA：考核权重占比为 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2025 年度 EBITDA 考核目标为 8.80 亿元，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 100%；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在 90%（含）-100%之间时，兑现 90%；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在 80%（含）-90%时，兑现 80%；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小于 80%时，不予兑现。 2、营业收入：考核权重占比为 50%，达成考核目标，兑现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2025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为 43.50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兑现 10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 90%（含）-100%之间时，兑现 9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在 80%（含）-90%时，兑现 80%；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 80%时，不予兑现。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6124_J01 号），公司 2025 年度 EBITDA 为 160,099,714.25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81,247,897.48 元，2025 年度 EBITDA 目标完成率与营业收入目标完成率均未达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705,250 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462,500 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5,250 股，剔除重复对象后共涉及激励对象 85 人。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为 5.26 元 / 股；对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为 5.26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5,553	0.68%	-1,175,250	2,300,303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64,633	99.32%	0	505,964,633	99.55%
股份总数	509,440,186	100.00%	-1,175,250	508,264,936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的数据，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前述情形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75,2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此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为更好的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